常見問題

索回財產程序如何進行？

州審計長辦公室工作人員會仔細審查每項財產索回。如果您提供的文件不足以證明您對該財產的合法權利，州審計長辦公室將與您聯絡並解釋原因。根據法律要求，州審計長辦公室必須在收到提供的完整財產索回材料包後 180 天內考慮所有財產要回。

從州審計長辦公室索回我的財產是否有時間限制？

沒有。提出財產索回沒有時間限制。

什麼是財產識別號碼？

州審計長辦公室為每個無人認領的財產帳戶分配一個唯一的號碼。請在有關您財產要回的所有查詢中包含此號碼。

我如何知道州審計長辦公室是否收到我的財產索回申請？

收到您的財產索回申請後，州審計長辦公室將向您發送財產索回申請收據信。您還可以上網頁 **claimit.ca.gov**，然後點擊「財產索回狀態搜尋」(Claim Status Search)。

處理我的財產索回需要多長時間？

在州審計長辦公室收到所有必要的文件後，簡單的現金索回可在 30 到 60 天內處理完畢。涉及高額現金財產、證券或繼承人提出的更複雜財產索回時，通常會在 180 天內處理。

在州審計長辦公室保護財產期間，我會得到財產的利息嗎？

不會，法律不允許為加州州府持有的財產支付利息。

如果我在財產送交州審計長辦公室後聯絡了持有者，但持有者沒有回覆，我該怎麼辦？

如果持有者沒有回覆您的請求，請致電 (800) 992-4647 聯絡州審計長辦公室以獲得幫助。

修訂日期：2017 年 7 月

無人認領財產計劃 (Unclaimed Property Program)

余淑婷
BETTY T. YEE

加州審計長
(California State Controller)

背景

自 1959 年以來，加州《無人認領財產法》要求，如果賬戶在三年沒有任何活動的情況下，持有者（如金融機構、公司、企業和保險公司）應向州審計長辦公室 (SCO) 報告並送交無人認領的財產（如銀行賬戶、股票、債券、未兌現支票及保管箱內含物）。

制定這項法律是為了防止持有者在與原財產所有人失去聯絡時獲取財產擁有權。法律還允許州政府將財產或出售財產所得資金歸還其合法所有人。州審計長辦公室為全國各地持有者查詢送交加州政府的無人認領財產提供單一來源。

州審計長辦公室如何接收財產？

持有者必須向財產所有人的最後已知地址發送一份通知。如果沒有收到對通知的回覆，持有者會將有關所有人財產的資訊報告給州審計長辦公室。

州審計長辦公室將通知財產所有人，如果不在某一特定日期前與持有者聯絡，持有者會將該財產送交州審計長辦公室。州審計長辦公室將分享資訊，說明如何聯絡持有者要回財產。該通知將發送到持有者報告的所有人最後已知地址，或在可用時發送到加州特許經營稅委會 (California Franchise Tax Board) 提供的更新地址。州審計長辦公室呼籲財產所有人聯絡持有者以回應本通知。

如果財產所有人不要回財產，持有者會將財產送交州審計長辦公室，所有人或繼承人可向州審計長辦公室要回財產。

您有財產想索回嗎？

欲知州審計長辦公室是否在以您的名義保護財產很容易。搜尋**claimit.ca.gov**的數據庫。

財產送交州審計長辦公室後，如果您是財產所有人或繼承人，可免費直接索回您的財產。如果由繼承人、調查員或資產定位人代表您，則該人可能會向您收取高達財產價值 10% 的費用。

如果您在州審計長辦公室數據庫中找到屬於您的財產，請填寫線上表格，以電子方式索回您的財產，或致電 (800) 992-4647 尋求幫助。

財產要回說明和驗證您索回財產所需文件的清單在 **claimit.ca.gov** 網站上提供。

您亦可列印和郵寄要回財產表到：

State Controller's Office
Unclaimed Property Division
P.O. Box 942850
Sacramento, CA 94250-5873

我的財產識別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